

# 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臺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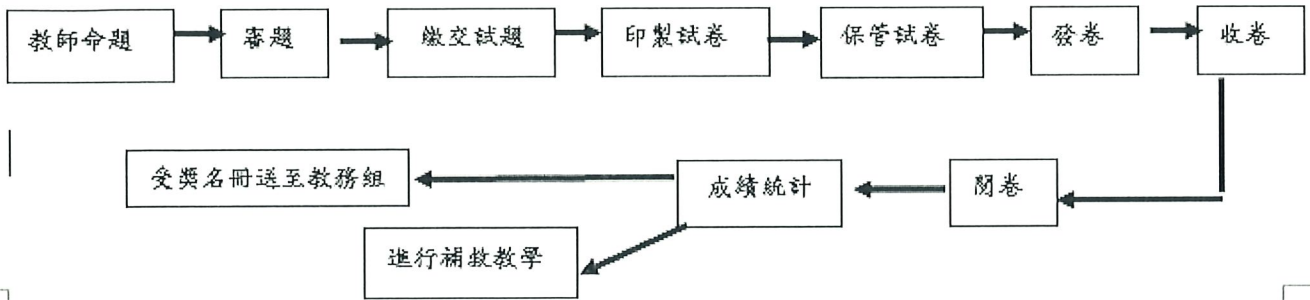
## 貳、目的：

- (一)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 參、命題與審題原則：

- (一)配合教育處行事曆，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評量當週為評量週。
- (二)為尊重老師專業，以及任課老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方式、內容均由各年級各科任課教師決定。
- (三)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四)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 (六)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年段學童的程度與能力。
- (七)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八)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及審題檢核表交由負責之審題教師處進行審題，電子檔則於評量週結束後一週內存放至學校網路硬碟彙整。

#### 肆、作業流程:



#### 伍、迴避原則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教務組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瑞宇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婉君

校長

臺東縣東河鄉  
興隆國民小學校長 林克銘